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现金分红 0.45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5.69 元/股。另，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 46.1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7,897,406 股减少至 457,896,86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7,897,406 元减少至 457,896,866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合计 5,692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合计 11,789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92 元/份调整为 82.47 元/份，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3 元/份调整为 103.58 元/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2.43 元/份调整为 241.98 元/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6.24 元/份调整为 215.79 元/份。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688,530 份，行权价格为 82.47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9,2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4,8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65,891 份，行权价格为 103.58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